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7〕33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财政科研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12月6日

杭州师范大学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21号）精神，改革创新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方式，加快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等国家、省、市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科研项目主要是指各级政府部

门批准立项、由我校主持或参加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国防、国际科技合作等）和人文社科类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通过市场委托方式立项的财政来源科研项目，其经费使用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杭师大发〔2016〕43号）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实行预算制管理，加强预算的内部控制，逐步完善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科研经费管理“阳光工程”建设，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建立和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和监管机制，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学院（或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

（一）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负责财政科研项目的管理，以及科研经费的预算审核、经费划拨、相关支出审批、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核项目经费决算，监督和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经费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使用科研经费，协助做好科研经费使用公开信息的审核工作。

（三）审计处负责对科研经费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按项目管理要求对经费决算进行审核或接受委托对经费决算进行审计。

（四）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科研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学院（或研究机构）配合做好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的指导、审核、监督和信息公开工作。

（六）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和决算，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项目经费，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接受上级财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审计机关、资助单位和学校的检查与监督，按要求及时填报科研经费使用公开信息，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五条 各类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均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根据项目管理要求，专款专用。

第六条 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到校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立项文件和合同书，到计财处办理相关票据和到款认领；原则上遵循先到款后开票的原则管理票据，票据的使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立项（合同）书、经费预算、到款单和票据，经科研院审核后，到计财处立项建账。

第七条 财政科研项目经费需转拨给合作单位时，合作单位必须是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参加单位，一般须在立项建账之前

与合作单位签订合同书或协议书。

第八条 学校作为依托单位承接的科研项目，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间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预算落实，分期拨付”的原则，总额不得超过外拨合作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即总额不超过“间接经费总额 $\times$ （外拨合作经费/总经费）”。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应积极争取，并在项目预算中与承担单位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学校按实际到位的间接费用进行核定。项目依托单位变更其他单位的项目，已拨付给学校的间接费中的管理费仍留在学校，不再外拨。因故被撤销（终止）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追回已发放的绩效费。

第九条 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按计入项目成本的方式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直接费用管理

第十条 直接费用预算管理。财政科研项目应当在申请或立项后，按照相应项目管理要求，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本着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

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的支出内容按照各类资金管理部门所规定的执行，未有明确规定的财政科研项目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调查、访谈、整理、统计、分析等由外单位提供有偿服务所需要开支的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支出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财务文件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检查、项目验收或鉴定等活动而召开会议发生

的费用，会议费支出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财务文件执行。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阶段性成果出版费、软件平台服务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网络费、专利申请、维护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人员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支出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财务文件执行。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财务文件执行。

（十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数据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十二）其他费用：指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财政科研项目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的预算调整流程：

（一）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资料费及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

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或研究机构）审核后报学校科研院审批，上级主管部门在中期检查或项目验收时予以确认。

（二）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三）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或研究机构）审核后报学校科研院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流程审批。

第四章 间接费用管理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比例按照不同类别的科研项目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上级主管单位无明确规定的，按项目来源分别参照下列中央、省（部）和市财政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中，理工医类间接费用预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人文社科类间接费用预算按照总经费的一定比例核

定，国家社科项目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

（一）理工农医类

1.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不超过 20%提取间接费用；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15%提取；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13%提取。

2. 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

2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不超过 25%提取；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20%提取；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15%提取；

软科学、自然科学基金和软件类科研项目按全额的 30%提取。

3. 杭州市级财政科技专项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

2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25%提取；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20%提取；

500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按 15%提取；

软科学科研项目按全额的 30%提取。

（二）人文社科类项目

1. 国家社科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项目立项资金总额的 30%提取间接费用；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20%提取；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按 13%提取。

2. 浙江省哲社规划项目等省财政科人文社科科研项目

按项目立项资金总额的 30%提取。

3. 杭州市级财政科技专项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社科研发类项目

按项目立项资金总额的 30%提取。

第十五条 间接经费的支出管理：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的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和激励费，管理费分基础管理费和其他管理费。

（一）管理费

1. 基础管理费：学校用于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部分按经费总额的 5%提取；上级主管部门对管理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管理费：用于学校为项目研究在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排污等消耗开支，费用收取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激励费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安排绩效支出，用于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根据绩效考核情况，一般在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后分批发放激励费。二级单位在科研经费管理中承担监管责任，绩效支出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理。

第十六条 间接经费有关科目开支规定

（一）激励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科研工作实绩，公开、公正、公平地提出分配方案，填写《杭州师范大学财政科研项目激励费发放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或研究机构）审核后报科学研究院审批，按学校相关规定的发放程序进行发放，用于实际参加研究的项目组成员的绩效支出，严禁非项目组成员参与绩效分配。激励费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二）激励费按年度分批次领取，项目组每年可领取的比例为当年度到账经费中激励费的 70%；项目通过结题验收，获得结项通知书或结项证明之后，可领取项目激励费剩余部分。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对其发放绩效支出：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

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以上各项情形，绩效费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追回或核减下来的绩效费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如无明确规定的，将纳入学校统一账户，并用于支持我校科研发展事业。

第十八条 严格科研经费支出审批程序，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审批制度，所有支出须经项目负责人或委托审批人审批。

第五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结余经费是指项目完成或因故终止时，项目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且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的结余资金。因故终止项目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

第二十条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可在 2 年内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继续在原账户中按照直接费预算科目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经费，按国家规定原渠道上缴项目经费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省、市等财政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可留用的结余经费，应办理财务结算，结转项目组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用于项目组负责人进行科学研究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因故终止形成的结余经费，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收回的，全额收回；可留用部分，由学校收回后统筹用于资助学校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第二十五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立项的

科研项目经费。

第二十八条 此前立项且尚在合同期内科研项目的剩余经费参照本办法直接费用相关内容执行，其中已有预算、但未分配的间接费用部分可参照本办法间接费用相关内容执行。

第二十九条 若上级主管部门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有新的规定，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